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7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9年4月3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现有总股本70,11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共计派发3,505.55万元。自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4,200,000股公司股票,为了保证利润分配方案的正常实施,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中心”)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承诺不进行回购。

3、公司已回购股份(4,200,0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将按照最新总股本696,910,000股为基数,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完全一致。

5、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两个月。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696,9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301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271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60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3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01	吴子文
2	01*****604	吴丽珠
3	01*****568	吴丽珠
4	01*****497	吴志良
5	01*****133	吴伟洋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15日至登记日:2019年5月 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分配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即(35,055,500/696,910,000)=0.050301元/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分摊到每一股的现金分红调整为0.050301元/股。

因此,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50000元/股)。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具体内容待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另行公告。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北路30号

咨询联系人:吴小红、邱碧华

咨询电话:0592-6666866

传真电话:0592-6666899

八、备查文件

1、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2	-	2019/5/23	2019/5/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9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333,829,650股(比2018年报告期末总股本减少3,466,950 股,即已回购股份)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3,397,854.50元,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不变。

4. 除权(息)参考价格

公司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

如果按照公司总股本计算,每股现金红利=(333,829,650×0.13)÷337,296,600=0.128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2	-	2019/5/23	2019/5/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中,不存在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事项,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富腾发展有限公司及连云港太平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派发。存放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 B882395109)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1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7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8-87018519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19-037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转股代码:191505 转股简称:杭电转股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杭电股份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永通路18号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五)债权登记日:2019年5月9日;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杨烈生先生;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共1名,其中有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35,000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合计人民币35,000,000元,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0.4506%。

2、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35,000张,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总数的100%;反对0张,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总数的0%;弃权0张,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9-053
债券代码:136445 债券简称:G16嘉化1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G16嘉化1”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对公司2016年发行的公司债券“G16嘉化1”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中诚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19年5月16日出具了《2016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177号),经中诚信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公司债券“G16嘉化1”信用等级为AA。

上述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1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5月9日,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11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中要求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和审计机构对《问询函》提及的问题进行逐项研究落实,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确认。鉴于问询函所涉部分事项需进一步核查、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完成全部事项的回复和披露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尽快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19-013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资料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15日上午10时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在青海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新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际到会并参与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名姚铁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董事卢义萍女士因个人原因于2019年5月9日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现提名公司副总经理姚铁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姚铁鹏先生工作简历详见后附。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详见公司2019-014号《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19-015号《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关联董事张雪峰、肖融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并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附:姚铁鹏先生简历

姚铁鹏,男,195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青海第二化肥厂设备技术员、青海中药制药厂设备科科长、青海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部经理、青海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厂长、青海益欣药业有限公司厂长。2008年至今任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姚铁鹏先生无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19-014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2019-013号公告),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章程	拟修改内容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 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具体召开地址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具体确定并公告。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增加如下内容: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四十三条增加如下内容: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修改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19-015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已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我公司的独立性,我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不会依赖该日常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雪峰、肖融回避了表决(详见我公司2019-013号公告)。

我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张雪峰、肖融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所审议关联交易为公司销售关联企业三普药业有限公司产品虫草参芪膏,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时也将为公司实现一定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不会依赖该日常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开展相关工作,并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年预计金额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关联方产品	三普药业有限公司	10,000	252.97	因市场和广告备案的因素,2018年第四季度方正式开展相关的销售工作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关联方产品	三普药业有限公司	10,000	252.97	2018年第四季度已正式开展相关销售工作,2019年度计划调动内部相关资源全力配合销售工作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

我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三普药业95%股权,我公司董事长张雪峰持有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我公司实际控制人肖融持有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三普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元元

成立日期:2013年08月14日

注册资本:叁亿壹仟捌佰零叁万柒仟叁佰元整

经营范围: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合剂、煎膏剂、丸剂(水丸、蜜丸、水蜜丸、浓缩丸)、酊剂生产销售;高科技产品开发、项目投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流(不含运输);房屋租赁;以上项目相关的信息咨询;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经营进出口代理业务;中药材、藏药材的种植、销售;中药材、藏药材的收购;保健食品生产销售。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三普药业为依法设立、存续和正常经营多年的企业,为青海省知名企业,具备相关产品的生产资质、设备、人员和技术,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本次总经销的产品虫草参芪膏,为国内类似产品中唯一的膏剂产品,目前在市场上尚未有类似的产品可做定价参考,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由春天药用和三普药业根据生产原料的市场价格并结合三普药业实际生产成本,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春天药用充分利用自身在冬虫夏草行业多年的研发、销售优势与三普药业开展相关合作,除虫草参芪膏产品外,三普药业还拥有虫草参芪口服液(国药准字B20020873)、虫草五味颗粒(国药准字B20020850)、健肾益肺颗粒(国药准字Z20026345)、健肾益肺口服液(国药准字Z20026448)和利肺片(国药准字Z20013185)等另外五种以冬虫夏草为原料的药品,公司将视虫草参芪膏未来的经营情况,择机与三普药业在上述五种以冬虫夏草为原料的药品方面继续开展合作,以增加我公司利润来源和加强我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开展,有利于我公司拓宽业务渠道和丰富利润来源,并将取得一定的营业收入及利润,避免了同业竞争;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我公司的独立性,我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不会依赖该日常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我公司及春天药用将坚持市场化原则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81 证券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19-016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31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1	青海春天	2019/5/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5月1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46.53%股份的股东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在2019年5月1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选举姚铁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增加〈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修改内容的议案》

原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包括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内容,请在原《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中,增加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相关修改内容。

(3)《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详见公司2019-013、014、015号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9年5月1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5月3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160号胜利宾馆会议中心玉树厅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31日

至2019年5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
2	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
3	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
4	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8	关于2019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2019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2019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津贴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及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变更事项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4.01	姚铁鹏	√
1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5.01	李贺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2019年5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7、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肖融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4	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8	关于2019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2019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2019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津贴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及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变更事项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4.01	姚铁鹏	
1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李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杉杉股份”)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90.035%股权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利卡”)股东王明来、袁南园、曲波等14名自然人股东(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合称“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尤利卡合计90.035%的股权转让予杉杉股份。

根据转让方与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转让方承诺,尤利卡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5,500万元、7,500万元及8,000万元。业绩承诺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若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转让方应按照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以现金方式对杉杉股份进行补偿。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2112号)和《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8年度)》(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1646号):2018年度,尤利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650.80万元,未达承诺净利润,差额-849.20万元;2017-2018年度,尤利卡累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2,437.87万元,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13,000万元,差额-562.13万元。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的约定,转让方须以现金形式将2018年度利润承诺补偿款 1,421.94万元支付给杉杉股份。(详见公司于 2019年4月25日披露的《杉杉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截至 2019年5月16日,公司已收到转让方2018年度利润承诺补偿款 1,421.94万元。至此,转让方已遵照协议约定,履行完毕其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